

G222043

合同编号:

2022 年白云城投公司企业债
可研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 托 方: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8.5



委 托 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钢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尚品 A3-3 组团 19 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承 包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龙建勇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白云城投公司企业债可研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部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 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甲方名称；项目名称及情况简介；资金还款来源；项目具体实施进度；项目规模；投资估算总额等。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乙方可参加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调研讨论。

第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并就该正式版报告向甲方承担责任。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

1. 总论；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3. 市场与竞争力分析；4. 建设规模、

地址与建设条件；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6. 工程建设方案分析；7. 消防和劳动安全卫生；8. 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9. 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10.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1. 经济效益分析；12. 风险评价；13. 社会影响评价；14. 结论与建议；附件 1：总投资估算表；附件 2：项目收益情况表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1. 费用：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含税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含税；税率为 3 %，不含税金额为：174757.28 元，增值税金额为：5242.72 元。包含调研费、报告编辑费、打印装订费、差旅费、税金等包干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支付方式：（1）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部付款要求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版正式成果等）、待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及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部付款要求的有效发票后的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限期内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4) 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5)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乙方可参加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讨论。

(6)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7) 本项目编制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起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正式版成果资料(无水印)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单独所有。非因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正式版成果资料(无水印)提供或泄露给任意第三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在乙方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返工。

(5) 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确定费用和出具正式版报告的时间。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7)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对其出具的正式版成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式版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最终正式版成果应无乙方水印。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2. 乙方提交的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如未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或不符合甲方项目实际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批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通过修改、返工仍不能完成本合同委托的事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行为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相关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实现本合同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往来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正式版成果资料（无水印）及本合同内容），除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目的。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相等于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未生效、终止或解除而产生变化。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之结果，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各方确认一致属实。如有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双方亦承诺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诉讼，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亦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送达。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号嘉和·自由空间A座3001号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032610

签订日期：2022年8月5日